

# 韓國 518 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

——韓、台「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

朱立熙\*

---

關鍵字：「國家暴力」(State Violence)、「過去清算」或「歷史導正」(Historical Rectification)、「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

## 摘要

以「清算過去」的作為來看，韓國人顯然比台灣人更積極也更務實。他們透過歷史真相的追究與釐清，與「錯誤的過去」徹底切割與斷絕，而確立「轉型正義」的諸般制度與規範；而且，透過「過去」與「現在」之間的持續溝通，防止錯誤過去的重演，並為保障人權建立法制性與文化性的基礎機制。

清算過去並不必然就是要報復或害人，它的目的是要還原歷史事件的真相，並給它正確的歷史定位，讓當代人透過這樣的真相釐清過程得到和解，也讓後世子孫能記取教訓，不要讓悲劇歷史重演。這是健康進取的事情，也是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新興政權，必須面對與處理的工作。南韓可說是亞洲新興民主政府清算過去最有成效的國家。一個新興民主政府清算過去的程度，不只牽涉歷史真相的追究與反省到什麼程度，也影響到民主的深化與鞏固會到什麼程度。

清算過去最重要的依賴，是人民、是民意，是否有決心與魄力去追究真相，是否有道德勇氣去伸張社會公義。如果人民繼續鄉愿、官方繼續偽善、加害者繼續死賴、受害者繼續逆來順受，那我們就不要欣羨韓國人平反光州的成就。韓國的經驗證明，成功清算與解決過去威權時代的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問題，才能夠對民主政治的發展有肯定的影響。結論雖然簡單，卻很重要。很簡單的事情，而且，其「當為性」也人同此心。

事實上，南韓三任新興文人民主政權，在處理過去清算的大工程之際，同樣也面臨社會矛盾的爆發、經濟景氣低迷的克服、民主機制與程序的建構等挑戰，但是他們仍然能夠同時並進，透過清算過去來規劃現在與將來，為南韓民主化的鞏固，建構可長可久的制度性規範與價值觀。同時，也讓威權餘孽與既得利益勢力在民主轉型與清算過程中完全沒有死灰復燃的機會，徹底阻斷他們的復辟之路，並給他們「清算過去是為鞏固民主」的機會教育。如此，反而促進了民主政權的道德正當性，對政局的安定毫無影響。南韓務實面對錯誤過去的道德勇氣，對於同處東亞的台灣應該是一面很好的鏡子。

---

\*國立政治大學韓文系、新聞系兼任講師，華視前副總經理

\*\*本文由拙著「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 518 看台灣 228」(允晨，2007) 整理改寫而成。

## 前言

1981 至 1988 年滿七年的時間，筆者是在南韓度過的，雖然沒有目擊光州屠殺悲劇，但是體驗了全斗煥掌權後的威權暴政全程。當時，從大學校園與街頭示威現場，可以感受到南韓學生與人民對全斗煥這個武夫的鄙視與厭惡，但還是無法體會光州人對他入骨的痛恨。直到 1987 年 6 月爆發「人民力量」(People's Power) 街頭抗爭，一整個月的人群示威讓每天的韓國都市街頭都跟戰場一樣，後來連白領階級、中產階級都走上街頭，筆者才真正體會韓國人對全斗煥這個政權有多麼的痛惡。

後來從檔案與史料中才知道，全斗煥領導的「新軍部」，確實是以對北韓共產黨作戰的心態，在鎮壓光州人民的民主抗爭；對特戰部隊的軍人而言，「殺敵」是至高無上的使命，而且是越多越好；因為他們殺的是意識型態不同的敵人，而不是自己的同胞。

雖沒有體驗過 1980 年光州悲壯的「抗爭／殺戮」的場景，但見證了七年之後抗暴的六月革命，每天戴著頭盔跟防毒面具奔馳在第一現場，對「暴警」以一石交換一彈、以暴易暴的鎮壓手段，深惡痛絕。到 6 月下旬，情勢緊繃到讓人感覺，全斗煥政權應該是要垮了。

全斗煥這個軍事獨裁政權，原本還企圖以鎮壓光州的血腥手段、動用軍隊來壓制六月抗爭，但是後來在美國與國際奧會警告不惜取消漢城的奧運主辦權相威脅之下<sup>1</sup>，才不得不向民意全面投降，由盧泰愚宣布「629 民主化宣言」，也才化解了政權被推翻的危機。

以「清算過去」的作為來看，韓國人顯然比台灣人更積極也更務實。他們透過歷史真相的追究與釐清，與「錯誤的過去」徹底切割與斷絕，而確立「轉型正義」的諸般制度與規範；而且，透過「過去」與「現在」之間的持續溝通，防止錯誤過去的重演，並為保障人權建立法制性與文化性的基礎機制。

清算過去並不必然就是要報復或害人，它的目的是要還原歷史事件的真相，並給它正確的歷史定位，讓當代人透過這樣的真相釐清過程得到和解，也讓後世子孫能記取教訓，不要讓悲劇歷史重演。這是健康進取的事情，也是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新興政權，必須面對與處理的工作。南韓可說是亞洲新興民主政府清算過去最有成效的國家。一個新興民主政府清算過去的程度，不只牽涉歷史真相的追究與反省到什麼程度，也影響到民主的深化與鞏固會到什麼程度。

儘管有人認為，韓國人把清算過去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種作法台灣人「做不來」；但那是韓國政客的手段，重要的是人民、是民意，是否有決心與魄力去

---

<sup>1</sup> 1987 年 6 月 7 日，Daily Telegraph, London

追究真相，是否有道德勇氣去伸張社會公義。如果人民繼續鄉愿、官方繼續偽善、加害者繼續死賴、受害者繼續逆來順受，那我們就不要欣羨韓國人平反光州的成就。韓國與台灣的歷史發展一向擺盪在「過」與「不及」的兩端，但是自我批判、自我反省、和解包容的精神，台灣人必須承認我們比韓國人差太遠了。本文若能提供給台灣人當做一面鏡子，進而去思考「清算過去」、「導正歷史」以及「轉型正義」的問題，跳脫出傳統的制式思考或是國民黨威權時代教育下的觀點，作者做為韓國問題研究者的一員小兵，也足堪告慰了。

## Part I 國家暴力

### 一、特戰部隊的忠貞作戰

擴大戒嚴的消息傳到光州之後，18日清晨，兩百多名大學生齊集全南大學校門前展開示威抗爭。由於空降特戰部隊的殘暴鎮壓，導致數十名學生負傷。當全國主要都市都進駐了部隊之後，敢於挑戰當時新軍部擴大戒嚴的不當性的，也只有光州的大學生了。而且，當時是在全國各地學運領袖都已被逮捕，呈現領導真空的情況之下，光州學生自動自發挺身抗爭的。<sup>2</sup>

18日下午戒嚴軍展開鎮壓之前，特戰司令鄭鎬溶就在當天中午下令增派第十一空降旅到光州。他的理由是光州的狀況有惡化之虞，第七旅的兩個大隊兵力顯然不夠應付而會陷入苦戰。但是第七旅的部隊是在增派部隊的三、四個小時之後，下午四點才開始鎮壓街頭示威，顯然增派第十一旅是事先就刻意安排的。<sup>3</sup>諷刺的是，特戰部隊這次光州作戰的代號竟然是「豪華假期」。

5月20日下午，超過二十萬的光州市民組成示威隊湧上市中心錦南路，並佔領了光州市政府，群眾示威有愈演愈烈的現象。市民與戒嚴軍在街頭的攻防戰反覆上演。特戰部隊的鎮壓越蠻橫，市民的抗暴就越激烈。

晚上十一點，駐守當地的第三空降旅因為群眾開車企圖衝過封鎖線而對著群眾開火，前面的群眾紛紛中彈倒地，有兩人當場死亡。差不多在同一時間，光州稅務所與朝鮮大學前也傳出槍聲，這是戒嚴軍在光州首次的開火。戒嚴軍除了據守光州所有據點之外，也封鎖了所有聯外道路與通訊，要將光州完全孤立起來。

21日上午十點，戒嚴司令李煒性首度代表政府當局對光州事件發表談話，指稱光州事件是「激進份子與間諜的破壞、縱火與煽動所引發」，他強調戒嚴軍擁有自衛權，並暗示已經下令可以開火。約在十點十分左右，道廳廣場前的空降部隊已經配發了實彈。

下午一點，道廳屋頂上的擴音器突然響起國歌，這是特戰部隊開始攻擊的暗號。軍隊開始對路上的群眾開火射擊。狙擊手瞄準了示威隊伍前帶頭的人，逐一開槍射殺。根據軍方在1988年發表的文件，以及接受受害者申報的數據顯示，當時至少有五十四人死亡，五百多人受到輕重傷。究竟是誰下令軍隊集體開火？迄今仍真相不明。<sup>4</sup>

爲了對抗戒嚴軍的砲火攻擊，被激怒的示威群眾於是從下午兩點半開始搶奪

<sup>2</sup> 金泳燁，「518光州民眾抗爭研究」，博士論文，Pp. 396~399，2005. 7. 首爾國民大學國史學科

<sup>3</sup> 518紀念財團，「518民眾抗爭」，Pp. 85~91，2005. 12.

國立全南大學518研究所，「光州民眾抗爭總日誌」第一章第二節

<sup>4</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92

光州鄰近城市警察局、派出所以及後備部隊的軍火庫，以槍械彈藥自我武裝之後組成市民軍，全面與戒嚴軍抗戰，原本的群眾示威演變成爲街頭槍戰。市民軍從下午三點半對戒嚴軍開槍還擊，以道廳爲中心展開零星的槍戰。

光州市民自動組成戰鬥指揮部，並以十多人分成一組，聽命於各組指揮官部署到市內主要的據點。由於武裝市民軍的步步進逼到市中心，逼使戒嚴軍決定在下午五點半全部撤退到光州城外，市民軍於是佔領了道廳大樓。

當時掌握政權的新軍部勢力，把光州的民主化運動定性爲「激進份子與暴徒所主導的動亂」而採取強硬鎮壓對策。並將光州地區對外的通訊與交通完全斷絕與隔離，要對光州採取「封鎖孤島」作戰。

撤退到光州外圍的戒嚴軍，於 26 日清晨五點在坦克的前導之下從農成洞大舉挺近光州市內，準備展開全面的鎮壓殺戮作戰。26 日夜間，許多人聽到戒嚴軍進城的消息，而離開這個將遭攻擊的目標。最後留下來與抗爭指揮部一起作戰的人，大約是一百五十人。其中八十多人是會操作槍枝的人，其他六十多人是高中生或從無軍訓經驗的年輕人，包括了十多名女學生。

後來公開的軍方資料顯示，戒嚴軍的忠貞作戰分成五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5 月 17 日之前，由警力來執行示威鎮壓作戰；第二階段是 5 月 18 日至 21 日，由戒嚴軍來解散示威與鎮壓作戰；第三階段是 5 月 22 日至 23 日，是封鎖道路與孤立光州作戰；第四階段是 5 月 24 日至 26 日，是宣導安撫工作與尙武忠貞作戰準備；第五階段是 5 月 27 日，是尙武忠貞作戰的執行。<sup>5</sup>

27 日清晨四點一過，槍聲開始響起。市民軍以兩三人一組，分別部署在道廳正面與側面的牆角，並且從一樓到三樓的窗邊俯視廣場的動靜。第三空降旅的特攻隊分成四組包圍道廳，其中一組翻越過道廳後牆開始猛烈掃射，接著來自四方的槍彈大作。開火到大約到清晨五點十分，幾個主要據點已經被戒嚴軍完全鎮壓控制了；道廳是最後一場戰鬥，死守奮戰的市民軍幹部全部遭到格殺。前後一個半小時的掃蕩作戰結束，特攻隊掌控道廳之後移交給第二十師接管，這場歷時十天的光州民衆的民主化武裝抗爭終告落幕。

## 二、死傷人數的落差

5 月 27 日上午五時十五分，第一線作戰指揮官蘇俊烈向戒嚴司令李煥性報告，「尙武忠貞作戰成功完成！」<sup>6</sup>

鎮壓作戰結束後，戒嚴司令部發表談話：「由於暴徒激進，情勢無法逆轉，只好投入軍隊鎮壓。有兩人犧牲。」但後來又發表說，「有 527 人被逮捕，並發

<sup>5</sup> 518 紀念財團，前引書，Pp. 115

<sup>6</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03

現十五具屍體。」接著當局又修正死亡人數為十七人。但是抗爭指揮部說，在道廳就有一百五十人死亡，屍體是被兩輛卡車載走的。<sup>7</sup>一場血腥殺戮作戰，造成光州傷亡慘重，則是不爭的事實。

從5月27日到6月6日，戒嚴司令部展開死亡人數的調查與屍體的辨識作業。5月31日發佈，死亡人數為民間人士144人，軍人22人，警察4人，總計170人；而受傷者包括軍警民一共有380人。一週之後，民間死亡人數再增加17人，死亡總數改為187人。

反政府學運與社運勢力以及家屬團體則一貫聲稱，死亡人數在兩千多人。也就是說，官民之間的死亡數字是194比2000。這是個極大的落差，官方堅持他們的數字是有所根據的，而民間兩千人的說法，則不免失之於誇大，不過以訛傳訛之後，已經成為定論了。

而官方說法之所以不被採信的另一個原因是，5月27日戒嚴軍再入城掃蕩之前，一共有1740人被逮捕，中間曾經在5月20日釋放一百多人，一千多被逮捕的人當中，有多少人被刑求致死，然後暗中掩埋掉，已成為永遠的謎。而且，忠貞作戰展開之際，又逮捕了五百多人，這些人與先前被逮捕的人數，也始終兜不攏。後來更啓人疑竇的是，官方要求申報失蹤人口，但是對於申報的狀況卻從未公開，所以這成為另一個無解的謎。<sup>8</sup>

盧泰愚上任之際就承諾要對光州事件療傷止痛，在光州事件九年之後的1989年6月30日接受失蹤者的申報結果，追加認定了32名失蹤者，因此截至當時，官方對死亡總人數的說法是，原先發表的194人，受傷後死亡61人，以及追加的失蹤者32人，所以總計287人。

南韓權威的網路百科全書「NAVER 百科事典」的數字是166人死亡，47人失蹤，2800餘人輕重傷。聯合通信社出版的「聯合年鑑2006年版」，死亡人數則為177人。光州市政府以及「518紀念財團」的官方網站上的數字則是，154人死亡（包括12具無名屍），70人失蹤，4138人傷殘，總傷亡人數為4362人。

「518民主有功遺族會」在2004年的統計數字則是633人，包括當時死亡166人，受傷後死亡375人，失蹤65人，軍警死亡27人。這應該是可以相信的數字。<sup>9</sup>而實際的財產損失，包括公共設施、建物毀損、武器與軍備等，根據戒嚴司令部的估算一共為266億韓元（當時約合四千萬美元）。<sup>10</sup>

---

<sup>7</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05

<sup>8</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05~309

<sup>9</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07，引「光州日報」2005. 5. 9.

<sup>10</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07，引政府發表之「光州事態之實相」Pp. 77~78

## Part II 清算過去

### 一、屠城之後的發展

在血腥鎮壓光州事件後，儘管在高壓肅殺的氛圍下，死難者家屬和受傷倖存者還是組成了幾個不同的團體，包括：「收押者家族會」（1980 組成）、「518 光州義舉遺族會」（1980）、「518 負傷者同志會」（1982）等。這些團體在每年的 5 月 18 日都會試圖舉行追悼會；並在歷次抗爭中，逐漸形成「追究真相」、「懲處元兇」、「賠償受害者」等共識。以下是八十年代的一些抗爭行動紀要：

1981 年 2 月 18 日全斗煥總統到光州視察時，受難者家屬示威抗議。雖然政府不容許人民公開談論光州事件以及舉辦追悼會，但是受難者團體卻無懼於當局的迫害，如常在 5 月 18 日舉行追悼會及示威抗爭，這一年在光州有五十多人被逮捕。

光州民眾抗爭也讓旅居海外的五百萬韓僑，產生新的凝聚力與祖國愛。儘管海外僑胞同樣也受到獨裁權力的壓迫，受到官方不斷干涉與限制自由，但他們也發揮道德勇氣來抵制全斗煥。例如，1982 年全斗煥訪美的時候，洛杉磯韓僑曾舉行反全示威，並演出集體退出歡迎酒會的鬧劇，讓全斗煥在國外出盡洋相。<sup>11</sup>

1984 年的追悼會與示威，有八十多人被捕；1985 年成立「建立 518 受難者紀念碑及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有五百多人參加了追悼會及悼念彌撒。1986 年有一千多名受難者家屬和大學生舉行追悼會及示威。1980 及 1985 年，兩名工人要求追究真相而自焚身亡。

以「社會良心」自居的大學生，直到 80 年代中一共佔領三次美國文化中心，並縱火抗議美國默許對光州的屠殺。這些抗爭行動都成為國際新聞，引起國際社會與韓國人民對光州屠殺的注意。

1987 年在光州事件七週年時，天主教會首次出版了光州事件資料集與畫冊，並舉行紀念活動。漢城的「天主教正義具現司祭團」更發表反政府聲明，並放映德國與日本帶回來的光州事件過程錄影帶。

當年四月，全斗煥發表聲明拒絕修憲，試圖長期執政，引發學生與人民強烈抗爭。年初發生的大學生朴鍾哲被員警刑求致死的事件，被天主教揭發；六月又發生大學生李韓烈被鎮暴警察的催淚彈擊中死亡，引發全民公憤而引爆全國性的六月抗爭。強力爆發的社會力量，已經為武夫獨裁政權敲下喪鐘。

### 二、國會調查追究真相

---

<sup>11</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408~409

1987年6月南韓民眾展現「人民的力量」，全面向軍事獨裁政權發動抗爭。持續達一個月、煙硝瀰漫全國都市街頭的抗爭，終於迫使盧泰愚向民意投降，發表總統直選、保障言論自由等一共八項的「六二九民主化宣言」。

當年12月盧泰愚當選總統之後，對於前朝全斗煥一夥新軍部勢力所犯下的政變奪權與大屠殺的國家暴力罪愆，原本並不打算清算，因為一則他自己也是新軍部勢力的核心份子，參與了政變，再則因為他是全斗煥的接班人，繼承了第五共和與民主正義黨的遺產與使命。如果清算全斗煥，勢必也會清算到自己，極可能因而「動搖國本」。

不過由於他當選只獲得三成六的支持率，少數政府自然使他領導的權威性不足。以致於1988年2月一上任，在野黨與社運勢力就強烈要求他清算過去。當時的社運團體把自己定位為「民眾民主勢力」或「變革運動陣營」，是以變革為導向，他們認為盧泰愚的「第六共和」是威權政權的延續，所以仍以「打倒盧泰愚政權」為策略。<sup>12</sup>

不過，盧泰愚也基於六二九宣言以及競選政見，做了預防性措施。只是選擇性地在「擴大新聞自由、保障政黨活動、杜絕貪瀆腐敗」等幾個議題，來從事改革與過去清算，以便於控制情勢。1988年初成立的「民主和解促進委員會」（簡稱「民和委」，Committee for Promoting National Reconciliation），就是他預防性機制的工具。

「民和委」討論的議案，只能以「建議案」的方式提報，但是不久就面臨了侷限。它的作為大體上有：一、把「光州事件」的正式名稱改為「民主化運動的一環」，政府並對過度鎮壓道歉；二、儘速完成真相調查，並處罰主事者，以實現國民的和解；三、建立「慰靈塔」，並將望月洞墓地公園化；四、接受死傷者的申報與補償。<sup>13</sup>

1988年4月1日，盧泰愚根據「民和委」建議案，發表了「癒合光州事件之政府綜合對策」的特別談話。除了將光州事件正式更名為「光州民主化運動的一環」，賦予它的歷史定位外，也決定對犧牲者與家屬支付物質補償。

盧泰愚的過去清算構想，是以國家和諧與和解的名分，來稀釋社運界提出的追究真相、處罰主事者的要求，並以實質補償來儘速終結光州問題。盧泰愚是以政治算計，希望能做到事前防範對自己造成政治負擔，並能與前朝做區隔，以強化自己政權的正當性。盧泰愚的藉口是，為了促進人民的和諧，不應行使「政治報復」，他因此堅持「不處罰」的原則。

但光州的民意與輿論，對盧泰愚這個第五共和共犯的作為，也嗤之以鼻。韓國蓋洛普民調公司的民意調查顯示，有63.8%的光州人對盧泰愚四月一日的談話

<sup>12</sup> 全民聯（1989）資料集，1989年活動目標

<sup>13</sup> 週刊朝鮮，1988. 2. 28.



表示「不滿」，也有 64.6%表示盧泰愚政權不可能解決光州問題，高達 74.8%的光州人根本不信任盧泰愚政府。當時有 55%的光州人相信，發生光州事件的根本原因是「新軍部的奪權謀略」。<sup>14</sup>

導致盧泰愚預防性機制完全喪失作用的關鍵，是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國會議員選舉。由於執政的民主正義黨喪失多數議席，造成有史以來首次的「朝小野大」（125：174）的局面。於是，新國會開議之後，五月間立即成立「光州民主化運動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光州特委），以及「第五共和非理（貪瀆）特別調查委員會」（五共特委），開始全面調查全斗煥政權的劣行敗跡，朝野之間因而展開了更為熾烈的政治攻防戰。

在野黨主導下的國會，先後通過了「國政監查及調查法」、「國會證言及鑑定法」（可強制拘提）；六月，國會並引進了「聽證會」制度。這些新作為，讓盧泰愚早期解決光州事件的意圖，完全遭到破滅。

到跨年之後，國會的「五共特委」一共調查並聽證了四十四項案件，包括：「日海基金會籌募不法資金」、「李順子貪瀆新世代育英會與心臟基金會」、「全斗煥家族貪瀆及脫產弊案」、「挪用各類公款」、「明星集團事件」、「李哲熙、張玲子事件」、「第二民航許可事件」等等。

「光州特委」則針對新軍部勢力在掌權過程中的叛亂嫌疑、強硬鎮壓光州民主化運動、追究下令開火的主事者等議題，進行了十九次的國會聽證。後來，檢調單位組成「五共非理特別搜查部」，逮捕並起訴了前安全企畫部長張世東等四十七人。雖然尚未追究到最高層級，但成果已相當可觀。

此外，國會聽證會還揭露了其他的真相，大致如下：

一、全斗煥主導的「一心會」新軍部勢力，是以「517 擴大戒嚴措施」來完成「雙十二政變」；而他一步一步竄奪權力，是韓國建軍以來，最嚴重的「以下剋上」的叛變；

二、爲了反制全民的抵抗，全軍實施「忠貞訓練」的暴動鎮壓特殊訓練，以逐步完成階段性政變，並對內外展現軍方的實力，預告了新軍部即將登場；

三、五月十七日上午，先由全軍決議擴大非常戒嚴令的實施之後，當晚八點再派出武裝兵力包圍臨時國務會議（內閣會議）的會場，以高壓手段迫使國務會議通過擴大戒嚴。新軍部奪權的陰謀展露無遺。

四、首度公開全韓人民完全不知的過度鎮壓的慘狀，揭露了第七空降部隊殘殺和平示威群眾的狀況，以及增派第十一空降旅前去鎮壓，導致更多人命的犧牲。過度鎮壓造成光州人民奮起抗暴，因而得到證實。

---

<sup>14</sup> 光州日報，1988. 11. 3.

五、公開了戒嚴軍集體開火屠殺良民的真相。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全南道廳前數萬名示威群眾，遭到集體開火攻擊，當場有一百五十多人死亡；五月二十四日空降部隊與戰教司部隊發生誤殺事件，造成二十多名軍人死亡，戒嚴軍卻惱羞成怒而對當地居民濫射報復，導致無辜人民死亡；以及第七空降部隊對一輛巴士攻擊，造成十七名乘客中僅一人倖存。這些事實公開後，震驚了全韓國。

六、揭露了美國在流血鎮壓過程中的角色。當時陸軍作戰參謀部長金在明少將與美韓聯軍司令部作戰參謀羅伯·塞內華德達成協議，決定了五月二十七日零時為最後鎮壓的「尙武忠貞作戰」起始點。所以美國對血腥鎮壓光州，是事前就已經認知了。<sup>15</sup>

爲了斧底抽薪，盡早結束「聽證會災難」，並改變朝小野大的政治版圖，盧泰愚政權暗中策動金泳三與金鍾泌的兩黨變節投靠他的執政黨，孤立以全羅道勢力爲主體的金大中的平民黨。1990年1月，朝野三黨合併成爲「民主自由黨」，被譏爲世界政黨史上僅見的「朝野大苟合」。朝小野大的局面打破以後，也意味第六共和清算過去的作業宣告結束。

儘管盧泰愚第六共和時代的國會聽證，對於追究光州事件的真相發揮了極大的功能，不過也未盡完善，而留下了一些至今仍然懸而未決的核心問題，包括：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是誰下令集體開火的？儘管一般韓國人都判斷是全斗煥、盧泰愚與鄭鎬溶這三人，但由於新軍部核心人物相互做偽證與法庭上的狡辯，並且湮滅了許多文書與證據，迄今仍無法追出下令屠殺的元兇。其次是民間死亡的人數始終莫衷一是，由於許多傳聞都指出曾有集體掩埋屍體的情事，使得歷次官方發表的死亡數字都不一致，導致無法取信於民。至於美國政府的角色與責任，恐怕永遠不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了。

### 三、訂特別法審判元兇

金泳三總統一上任就挾著高人氣（88.4%的民意支持度），大膽推動改革措施與制度性變化。但不能否認的是，他是爲了鞏固政權，而在政治算計之下而採取選擇性的變革；他對過去的清算與政治改革措施，就是爲了強化自己在執政聯盟裡的實力（金泳三的民主黨，在合併後的民自黨內，是屬於少數派）。所以，他一直以第五、第六共和的軍事威權領導人、特別是被指爲「TK派」（大邱出身的將領）爲削權的對象。而這些遭到整肅的人，後來也組成了反改革聯盟，有組織地牽制金泳三，使他的改革施政遭到挫折。

金泳三政權爲了減輕政治包袱，並使政權的正當性不受質疑，必須設法與雙十二政變與屠殺光州的首謀勢力劃清界限，因此，他對清算過去便抱持了「盡快了結」的態度。

---

<sup>15</sup> 金載均，「518與韓國政治」，Pp. 128~131

他最先、也是最重要的作為，就是把軍部納入文人的掌控，而且是在沒有遭到反彈，又沒有發生重大摩擦的情況下達成的。他透過兩種管道來進行，第一個是以「清澈上流水源」來整肅軍部貪瀆腐敗的威權勢力，開始施行公職人員公布財產後，導致 TK 派的軍方高幹被逮捕或脫黨，或從政界引退。其次，他任命了非「一心會」成員的全寧海擔任國防部長，讓當時大權在握的陸軍總司令金振永等一心會的成員除役，十九位涉及政變與貪瀆的將領則被免職；與軍部威權勢力有關係的將領都被排除升遷，杜絕了軍方再介入政治的餘地。

1993 年 5 月 13 日金泳三發表談話，把盧泰愚政權定位光州事件的曖昧用語：「民主化運動的一環」，改為更具明確性格的「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並且首次將全斗煥的雙十二政變和鎮壓光州定性為「內亂事件」，亦即認定全斗煥是企圖執政掌權而引起光州事件。他明確定位自己的政府是「繼承光州民主化運動的精神而成立的民主政府」。<sup>16</sup>

金泳三也提出具體的癒合與補償措施，但是對於受害者家屬與社運團體要求的追究真相與處罰主事者，他則表示，「交給歷史來評鑑，並寬恕主事者以促成大和解」。對於清算過去，金泳三與盧泰愚政權的基本態度其實差異不大。

但是，光州相關的社運團體對金泳三這樣的消極態度，當然是不能接受了。他們繼續堅持在盧泰愚政權時期就提出的五大原則，並要求落實以下十五項：一、以特別檢察官制度來追究真相；二、制訂新的光州補償特別法；三、起訴告發加害者；四、組成泛市民紀念事業會；五、撤銷 518 軍事法庭的判決；六、對光州補償法提出違憲訴訟；七、制訂「518 抗爭紀念日」；八、望月洞墓園聖地化；九、尙武台土地無償讓與；十、將癒合對策制度化；十一、未申告者再申告；十二、讓尹韓奉安全返國；十三、保存望月洞民主烈士墓園；十四、徐明源、李相浩復職；十五、由金泳三總統派遣代表團。

社運團體對文人的金泳三政權的抗爭訴求，不再像是要求「盧泰愚政權下台」，而是改以訴諸法律性與制度性的作為來追究真相、懲處主犯，而能夠得到相當廣泛的民意支持。<sup>17</sup>

到了 1994 年春，全國主要的激進派與穩健派社運團體，包括學運、農運、統一運動、弱勢、人權、律師、教授等團體，共同組成「追究 518 真相暨傳承光州抗爭精神國民委員會」，要求對光州問題要以原則性與積極性態度來解決。當年五月，光州事件受害者鄭東年等 616 人向法院提出告訴，指控全斗煥與盧泰愚等三十五名雙十二政變與光州屠殺的相關主事者；接著，1980 年被控「金大中內亂陰謀事件」的相關涉案人也對全斗煥一幫人提出告訴。八月底，「518 紀念財團（基金會）」成立，做為發放補償金給受難者並傳承抗爭精神的合法機構。

<sup>16</sup> 金泳三，「513 特別談話文」，1993. 5. 13.

<sup>17</sup> 李來榮等，「東亞的民主化與過去清算」，Pp. 78-81

到了 1995 年，由於政治局勢的急遽變化，金泳三政權只好改變既定的消極立場。他指示研擬「光州特別法」的制訂，要以「歷史、法律、正義」的名分，給予光州事件歷史評價與地位，並積極以司法處理五共問題。

當年六月地方選舉的慘敗，讓金泳三聲望跌到剩 44%。爲了挽救頹勢，重新奪回國政主導權，採取策略性、震撼性的攻勢來提振聲望，成了金泳三唯一的選擇。

其次，在野勢力與社運團體一再向政府施壓，要求以特別檢察官制度與制訂特別法來處理光州問題。尤其在檢方裁決不具公訴權之後，引起大多數主要社運團體的強烈反彈，他們分別組成「518 屠殺者移送裁判共同對策委員會」、「制訂特別法處罰 518 屠殺者國民非常對策委員會」、「518 完全解決、實現正義與希望、清算過去國民委員會」等新團體，全面展開制訂特別法的連署與請願運動。

七月底，131 位高麗大學教授發表聲明要求檢方展開真相調查之後，迅速擴散到全國，一共有六千七百位教授連署時局宣言，完全掌握了輿論的主導力量。<sup>18</sup>接著，政壇也受到影響，民主黨與新政治國民會議提出了特別法的草案，政治圈裡開始意識到司法處理光州問題已是勢在必行。十月中旬，律師也走上街頭抗爭；十月十九日，民主黨議員朴啓東爆料，盧泰愚前總統擁有三千億韓元的秘密資金，使得這個前軍部勢力的道德正當性，跟全斗煥一樣，遭到全民的強烈質疑，爲清算過去的社會運動大大加溫。結果，十一月十六日盧泰愚被收押，全國民意強烈要求司法處理兩位前總統以及光州事件的相關當事人。

至此，金泳三政權被迫改變既定立場，開始推動「歷史導正運動」，決心揭發真相並處罰主謀者。1995 年 11 月 24 日，金泳三指示制訂特別法調查鎮壓光州的真相；12 月 19 日國會以 225：20 通過「關於 518 民主化運動等之特別法」等兩項不設公訴時效的特別法。檢方接著展開傳喚與調查作業，全斗煥與盧泰愚分別出庭接受偵訊；一些與前朝關係深厚的執政黨籍國會議員，則指責這是金泳三的政治報復，紛紛退黨抗議。金泳三則因勢利導，藉機將民正派的前朝重臣逐出門戶，與威權勢力劃清界限，以強化自己的領導威信。12 月初，分崩離析的民自黨改名爲「新韓國黨」。

11 月 30 日檢方成立「特別搜查本部」，經過深入調查之後，12 月 3 日全斗煥也被收押。1996 年 2 月，全斗煥及盧泰愚等十六名新軍部集團被起訴。半年後法庭認定他們的「軍隊叛亂和內亂罪」，以及「內亂目的殺人罪」，將盧泰愚以「從事叛亂、內亂重要任務」、「特定犯罪加重處罰」等八項罪名，全斗煥以軍刑法的「叛亂、內亂首謀」、「內亂目的首謀」、「內亂目的殺人」等九項罪名起訴，一審判處全斗煥死刑、盧泰愚二十二年六個月徒刑；1996 年 12 月最高法院判處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十七年有期徒刑的有罪判決定讞。至此，光州事件在法

---

<sup>18</sup> 金載均，前引書，Pp. 188~189

律上獲得了平反。

1997年12月，在金融危機中舉行的總統選戰中，所有的候選人都承諾會特赦這兩位前總統，以促進國家的和解與人民的團結，來共度艱苦的金融風暴。於是，1998年2月金大中總統一上任就特赦了他們。儘管光州事件死難者遺屬，對於真相仍未完全釐清，追究責任也未盡完善，但是兩位前總統犯下叛亂與內亂罪被收押，最後被判處重刑，對他們既是羞辱也是宣告了政治死刑，韓國人對此幾乎都沒有異議，因為導正的歷史還給了人民公道與正義。

#### 四、制度性保障人權

金大中以1971年與朴正熙競逐總統失敗後，終於在二十六年之後如願以償當選總統，不僅替全羅道的百濟人湔雪了千年遺恨，也為自己洗刷了「萬年候選人」之譏。諷刺的是，他接手的是金融風暴之後的破敗國家，以及當年加害他的軍人獨裁政權所留下來的政治垃圾，都等著他去挽救與清理。在反對陣營以「民主人權鬥士」自豪的金大中上任後，清算過去的作業也到了新的轉捩點。

金大中矢言要成為「人權總統」。和過去兩任總統對過去清算一貫採取消極與守勢的姿態不同，金大中本身就是國家暴力與蹂躪人權的受害者，又曾經以內亂罪被判處過死刑，更重要的是，他的政權沒有道德正當性的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使得清算過去的作業可以從一向的衝突結構中脫胎換骨。

金大中上任後，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會」、「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等制度性的機構，來具體落實人權的保障與過去的清算。儘管金大中積極主導這些工作，但他也受到一些制約。

金大中標榜的「國民的政府」，是與前軍部勢力的金鍾泌的「自民聯」結盟才能夠勝出；即使他聲言「地域等權論」，要平衡地域落差，但不免遭致政治報復、刻意冷落其他地方的批評，而使他揮灑的空間受到了侷限。為了妥協於政治現實，金大中特赦了全斗煥與盧泰愚這兩位被判處重刑的前總統，他也決定以國庫補助「朴正熙紀念館」，這些都是為了安撫前朝勢力的動作，也顯示了他所受到的牽制力量不小。

國民的政府初期，因為埋頭於收拾金融危機，以致於改革政策的績效不彰。後來仍是在社運團體的壓力之下，才開始有所作為。其間，由良心犯家屬組成的「民主化實踐家族協議會」持續要求「撤銷國家保安法、釋放良心犯」；同時，以追悼與褒卹事業為訴求而組成的「民族民主烈士、犧牲者追悼團體聯席會議」，也繼續抗爭要求追究真相、恢復名譽。1998年11月，社運團體在國會大廈前搭帳棚示威四百多天，要求制訂「疑問死真相追究特別法」。在此的兩個月前，也有社運人士絕食抗爭，他們並組成「制訂人權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共同促進委

員會」。<sup>19</sup>

2000年10月17日，直屬於總統的「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調查對抗威權政權的民主化運動中離奇死亡的案件。在受理的八十三個案件中，到2002年9月委員會任務終結時，一共調查了三十多個案件。其中，包括認定了朴正熙政權時代崔鍾吉教授的離奇死亡，以及張俊河遭他殺的可能性極大等，揭露了十多個疑問死的案件。

在此之前，1999年12月國會通過了「疑問死真相追究特別法」，以及「民主化運動關聯者恢復名譽及補償之法律」，並據此成立了「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展開具體的補償作業，到2001年底為止，經過兩階段的申請，一共受理了10807人的案件，對於清算過去的作業，算是相當可觀的成績。

而社運與人權團體呼籲多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在2001年11月26日成立，這個機構被賦予了權限，從事人權問題的監視、調查、糾正等，它成立的第一天，就接到了一百二十件的陳情書。由十一位委員組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它的調查權受到限制，但它的功能已超越對過去國家犯罪的清算，更具體地對防止再發生而設計制度性的規範機制，成就相當值得肯定。<sup>20</sup>

儘管金大中政權對保障人權做了多方面的努力，但一向被人權團體所詬病的「國家保安法」仍無法廢除，無疑是一大憾事。除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國際特赦組織等機構相當關注之外，連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也認為，國家保安法中的國家安全概念相當模糊，有遭到「政治惡用」的餘地。國務院的年度人權報告指出，1998年有583人、1999年有456人、2000年有130人因違反國家保安法被逮捕。

## 五、清算的成效分析

由於社運團體與在野陣營鏗而不捨地抗爭，喚起了全民的共識，使得平反光州與清算過去的訴求，能夠打破地域觀念，形成全體國民的集體意志。南韓民眾透過「運動」，催生了民主化與清算了過去。

南韓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建國，其間經歷了朴正熙與全斗煥兩次軍事政變，要在民主化之後的這麼短的期間之內，清除掉如此深植的軍事威權文化，並不容易。所以，經過盧泰愚轉型到金泳三的過程中，韓國的軍隊能夠徹底國家化，服膺於文人的統治，應該是第二個值得肯定的因素。

金泳三經過政黨合併，與新軍部勢力磨合熟稔之後，在上任後立即強制解散「一心會」這個軍部內的「幫派組織」，等於讓軍人「政治繳械」，無法繼續在部

---

<sup>19</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87~89

<sup>20</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89~90

隊裡興風作浪，如此完成了文人掌軍的第一步，也為清算過去排除了軍事威權勢力的反抗。

如果南韓的政治發展與變遷，沒有經過金泳三的五年緩衝過程，而直接到金大中的話，清算過去的作業恐怕未必會如此順遂。因為金大中是國家暴力的直接受害者，若由他來處罰兩位前總統，必然會被指責為政治報復，遭到軍方威權勢力的阻力與反彈也會極大。

因此，南韓是經過叛亂同夥的盧泰愚（軍人威權轉型民主階段），過渡到與威權軍部勢力結盟的金泳三（文人民主轉型階段），再到反對陣營出身的金大中（文人民主落實階段），這樣的歷史演變過程，才順利完成過去清算與民主化改革的巨大工程。<sup>21</sup>

第三，在野黨的成長與成熟，以及他們的政治選擇與歷史使命，也是另一個關鍵。1985年第五共和時代強大在野黨的出現，以及盧泰愚政權時代出現的「朝小野大」局面，讓在野黨不僅吸納了街頭抗爭的能量，也使歷史問題的清算能夠透過國會立法來落實。

而南韓政治人物的「賭徒式投機性格」，工於政治圖謀與算計的作風，也充分顯現在過去清算的過程中。急就章式與見風轉舵式的政治手段的運用，都發生在盧泰愚與金泳三政權的過去清算中。

像金泳三上任之初，大力改革金融體制（不再容許用假名存款），以及端正公務人員風紀的措施，為他贏得了極高的民意支持度。但是執政後期，因為次子金賢哲涉入貪瀆與關說弊案，使得他的聲望急遽跌落谷底，為了力挽狂瀾，拉抬政治聲望，金泳三於是祭出收押兩位前總統的爆炸性手段，也就是說，是為了一個人的政治目的才讓清算過去有了新的進展。這樣的投機式清算過去，雖然部份滿足了社運團體多年來的抗爭訴求，但清算過去被如此「政治利用」，恐怕也讓加害者與受害者兩造都同感啼笑皆非。

---

<sup>21</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60~62

## Part III 南韓 518 vs. 台灣 228

### 一、國家暴力本質的異同

#### 1、報復殺戮與官逼民反

228 事件發生於南京政府於 1945 年 10 月接收台灣不到一年半，相較於日治時代末期台灣社會的狀況，在陳儀行政長官治下，民生物資價格騰飛、米糧等物資的短缺，以及中國官僚貪污腐敗等，新統治集團來台一年多的變化與衝擊，可說前所未見，讓台灣人對祖國從原本充滿期待，到無奈忍耐，終至希望的完全破滅與怨恨的高漲。

二二八受難者、台大教授林茂生創辦的報紙「民報」，在 1946 年 8 月 15 日的社論「記取去年今日」一文中，「鳥兔匆匆，倏忽已經過一週年了，回憶一年前此日的情景，猶歷歷存在我們的心裡。可是我們拿一年前此日的社會狀態和同胞的心理作用，與今日的實況互做比較，大有今昔之感。現在百物騰貴，民生困苦，盜賊增加，治安未上軌道。貪污日盛，政治尚未修明，人民不滿發而為之怨言，期待失望，興奮與熱情俱歸冰冷，與去年今日恰成反比例。」<sup>22</sup>

台灣人忍受了陳儀政府一年多的貪瀆腐敗，其中以專賣局與貿易局的貪腐，最讓人民反感。後來在緝煙的突發事件的衝擊下，潛在的不滿，終於藉由事件而爆發出來，引爆了台灣人的蜂起抗爭。

南韓的 518 光州屠殺則是另一種形式、事先設計好的「官逼民反」圈套。根據南韓研究光州事件長達二十五年的學者金泳燁的證言指出，光州事件其實是「有計畫」、「有步驟」的一項謀略。新軍部勢力根據事前縝密的計畫，一步一步地設計好圈套，激怒光州市民一步一步地跳進陷阱，終至屠殺悲劇的發生。金泳燁與金載均都認為，這些行動都在新軍部的事先盤算之內，也就是鞏固權力所必須的階段性謀略的落實。<sup>23</sup>

5 月 17 日擴大戒嚴令宣布的同時，便以幕後煽動暴動的「內亂陰謀首腦」的罪名逮捕金大中。此舉就是要讓金大中的全羅道鄉親在受迫害意識下，激起他們強力抗爭的意志。這是新軍部設計的第二個陷阱。

新軍部的計謀還可以從另一個事實看出來。那就是幾次派兵鎮壓的行動，始終走在暴動激烈展開之前。何以能夠如此神準地判定情勢必然升高，是南韓人民一直非常好奇的問題。<sup>24</sup>

<sup>22</sup> 二二八基金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Pp. 91

<sup>23</sup> 金泳燁，前引書，Pp. 394~396；金載均，前引書，Pp. 84~85

<sup>24</sup> 518 紀念財團，前引書，Pp. 97



所以，採「激將法」的策略，激怒光州市民起而抗爭，再誘引他們搶奪軍火庫的武器，羅織暴民叛亂的口實，然後再強力鎮壓，確實是典型的「官逼民反」策略。

光州人民指控，軍方當局派遣慶尙道子弟出身的第七空降旅的部隊士兵到光州鎮壓，明顯是爲了製造地域仇恨的衝突<sup>25</sup>。這更坐實了事先設計好的謀略的指控。儘管南韓軍方後來否認，派到光州鎮壓的特戰部隊是來自慶尙道的士兵，但是以當時特戰部隊司令鄭鎬溶本身就是全斗煥的官校同學，又是慶尙北道鄉親來看，確實不免讓人有慶尙道軍隊殘殺全羅道人民的聯想。

所以，從部隊的調派，以及事先的各種佈局徵兆來看，鎮壓光州造成屠殺悲劇是一場預先設計好、採「激將式」作爲的官逼民反謀略，一般韓國人基本上都不會有異議。

## 2、國家認同的歧異與混淆

雖然台韓同爲冷戰時代亞洲的分裂國家，基本上，韓國並沒有國家認同的問題；台灣則是國家定位不清，人民的自我認同混淆。以致於兩國人民對於是否爲「國家暴力」的認知也就大相逕庭。

韓國從「李氏朝鮮」的五百多年歷史以來，朝鮮半島就是以獨立國家的地位而存在，國家的認同並未改變。二次大戰之後，在美蘇列強主導下分裂爲南北韓兩國，但其人民對自己的國家認同也沒有改變；雖有外國勢力介入，但並未影響及主權，也就是並未受到外來政權的宰制。

因此，韓國人對於戰後發生的 1950 年的韓戰與 1980 年的光州事件，都是以「同族自相殘殺」的悲劇視之。不同的只是，前者是基於政治意識型態與體制的不同而引發；後者則是政治軍人爲了個人野心、爲了政治權力而殺人，以及強權爲維繫反共親美政權路線所造成。

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當時，對國家認同的問題還相當模糊。在四百年的歷史中，始終是被外來政權所統治，從來不是本土自生政權；而且，當時台灣人的獨立建國意識並不強烈。這也就是後來的反對運動抗爭中，台灣人尋求自己當家作主的呼聲，能夠得到多數人民共鳴的主因。

國民黨以「行政長官公署」做爲接收日本之後的治權機關，但是行政長官公署的權限之大，長官集軍政大權於一身，超過大陸上的各省政府，而且能夠統制經濟，掌控專賣、貿易事業，不僅與民爭利，也等於是壟斷台灣經濟大權的獨裁政府，對台灣人而言，無異於另一個外來政權的總督府。

讓台灣人更不能接受的是，中國來的新統治者，並不將台灣人視爲同胞，反

---

<sup>25</sup> 「光州市民軍起義文」，1980. 5. 25.

而當做是戰敗國、敵國的遺民。中國派來的官員，以征服者的姿態來到台灣，並且帶來了中國政治文化裡的劣質稟性，包括貪腐、劫掠等土匪行徑。於是受到中國官員以族群優越感欺凌台灣人的情景所衝擊，這股反彈情緒便形成為集體意識，而展開抗暴的鬥爭。

由於對「國家定位」認知的不同，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定位也相當分歧。有人主張，戰後台灣是移交給國民黨政權而非國家，因而台灣的地位未定，也因為台灣的「非國家」或「不正常國家」的屬性，而認為二二八事件只能視為「地方政府與接收民之間的衝突」，還不到國家的層次，因此無法視為國家暴力。至於「責任歸屬」的問題，直到 2006 年春天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的研究報告，才首度有法律學者指出公權力被統治者濫用是屬「政府犯罪」的行為；該報告並首次指出，最大責任者非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莫屬。

### 3、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

台灣人在日治下，教育水準與政治判斷，並不遜於任何一省來的中國人。但是因為台灣人跟外省人有嚴重的語言隔閡與溝通上的障礙，導致誤解的產生，乃是必然的事情。只有少數曾到中國留學或經商的所謂「半山」，能夠與中國來的官員溝通，並得到新統治集團的認同；大多數只能說台語與日語的台灣菁英，很自然與中國來的官僚產生隔閡。

而外省人以戰勝國之姿進佔台灣，對這個戰敗國的遺民，自然懷著先天的優越感。外省人認為，台灣人即使對祖國有認同，但經過五十年被殖民統治，以及日本的「皇民化」教育之後，不免會有濃厚反宗主國的感情。這是外省人來台之前普遍的認知與心態。

帶著優越感來台的外省人認為，「台人確實需要重新教育，其在日本統治時代所受不健康教育的餘毒，需要一個長時期的消毒工作。今後尤需做教育上的防疫工作，以免日本奴役思想之再度侵入。」基本上，他們是將台灣人視為敵國統治下的人民，接收之後必須重新教育、重新洗腦，才能使台人服從祖國的統治，也才能成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人民。<sup>26</sup>

南京政府當局認為，「台灣沒有政治人才」，所以無法讓台人治台。公共機關裡雖然台灣人佔多數，但是所有的長字號的位子，都是被外省人所佔，台灣人的工作能力被刻意忽視，命定是要被統治或被認定低能，這與日據時代被當做二等公民的情況，毫無二致。

儘管如此，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培養了台灣人守法、認真、樸素、勇敢、刻苦的性格特質，這些特質與大陸來的外省人有極大的落差。日治時代實施很有效率的配給制度，也做到了充分就業，沒有失業的恐慌。經濟生活的安定，社會秩

<sup>26</sup> 觀察週刊，「二二八事件後的台灣」，Pp. 49-73

序的建立，做到了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境地。所以，相較於日治時代的法治、秩序、安定等社會狀況，國民黨來台後的亂象與貪瀆，自然讓台人心生不滿。

相較於中國人對台灣人的族群優越感，以及後來產生的「省籍情結」，韓國人則有「地域仇恨」。歷史上的黨爭，造成「嶺南」（慶尙道，新羅）與「湖南」（全羅道，百濟）的世仇。在戰後的南韓政治發展過程中，慶尙道人所擁有的統治優勢，同樣讓他們對全羅道人有著族群優越感，而且在朴正熙與全斗煥政權的刻意打壓之下，全羅道人無異於二等公民。

對全羅道人的偏見觀念，一直影響到戰後慶尙道人（從朴正熙以迄於金泳三）掌權的三十七年間（1961~1998）。這兩個世仇深厚的人民，更因為政府用人的偏狹（刻意打壓全羅道人），以及經濟發展的不均衡（惡意忽視全羅道的建設與投資），而使得衝突與疏離越發激烈，不僅互相視為敵人、甚至到了互不通婚的地步。朝鮮民族黑白分明與兩極化對立的民族性，在世仇中展露無遺。<sup>27</sup>

地域仇恨在朝鮮時代不過形成「地域差別」，但是到戰後卻惡化為「地域衝突」、「地域對決」，1980年終於在光州把這股敵對的火苗點燃。韓國人在近代史上受盡外勢的屈辱，形成的強烈歷史感與尊嚴感；然而，地域仇恨卻製造了國族分裂與自相殘殺的悲劇。

## 二、清算過去作法的異同

### 1、歷史導正與清算平反

台灣在國民黨長達三十八年間的戒嚴統治之下，高壓恐怖氛圍籠罩全台，二二八事件也因此成為最大的禁忌，官方拒絕碰觸與公開討論，只能由民間私下研究或暗自流傳。直到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在野正義人士發起「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獲得社會各界的共鳴與支持，二二八事件才得以公開討論。二二八運動的主要訴求為：公開史料、建立紀念碑、建立紀念館、訂定二二八為國定假日、政府公開道歉和賠償二二八受難者的損失等。後來因為蔣經國死亡，李登輝繼任總統，開始落實民主化改革之後，政府才逐一讓步而獲得實現。

但在國民黨的奴化教育體制下，台灣人對自身的歷史從未認真地瞭解。日治時代的歷史被扭曲或否定，對台灣人已是一大衝擊；接著，二二八的悲劇被刻意掩飾與遺忘，讓二二八世代之後的台灣人普遍不知道歷史真相。加上被殖民性格對統治當局的高度妥協性，乃至於國民黨對台灣人的懷柔與籠絡，造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共犯性格<sup>28</sup>，以及對二二八受難家屬的分化等，都是台灣人不深刻反省、也不認真清算過去的原因。

<sup>27</sup> 李離和，「韓國的派閥」第七章「地域差別的實相」，Pp. 152~154

<sup>28</sup> 林毅夫，「台灣人受虐性格的心理分析」，Pp. 11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批評說，這種現象出現在民主化的臺灣，實在是諷刺。在威權統治時代，國民黨政府逮捕反對人士，造成無數冤案，民眾縱使憤恨不平，卻敢怒不敢言，不敢向威權抗議、討回公道。這在當時嚴峻的時空環境下，是可理解的無奈，但在自由民主的今日，二二八的真相和責任歸屬仍被有意規避，社會公義無法獲得伸張，則是令人無法忍受的鄉愿和偽善。這顯示今日的臺灣，民主只是形式，還未真正落實憲政體制下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才會在寬容與族群和諧的假相下，不敢面對二二八，而忽視二二八責任歸屬的問題。」<sup>29</sup>

相對於台灣近乎冷漠的歷史認知，朝鮮在近、現代史上的悲劇與屈辱事件不斷，使得韓國人的歷史感與民族意識特別強烈，導致人民都有革新求變的意志，以及追究歷史真相、還原社會正義之慾求。光州屠殺事件發生到特別法的立法完成，不過十五年的時間，而且歷史的清算與平反之徹底，也是世界之僅見。

518 相關政策的推展過程，大致可以分成四個階段：一、「展開階段」（1980~1983）；二、「具體化階段」（1984~1987）；三、「擴散階段」（1988~1990）；四、「確立階段」（1990~1995）；而受害者與罹難者家屬追究真相的過程，則可以區隔為「暗中摸索期」（1980~1983）、「意義界定期」（1984~1986）、「平反復權期」（1987~1995）。<sup>30</sup>

1980 年血腥屠殺四天之後，5 月 31 日一百多名受害當事者與家屬馬上在光州組成「遺族會」的團體。接著，天主教光州教區的神職人員也加入聲援的行列，發表聲明要求追究真相，不過八位神父以「散播謠言」罪名被逮捕。當年 12 月 9 日，在美國國防部長布朗訪韓時，光州學生便以佔據並縱火光州美國文化中心，表達對美國「默許」光州屠殺的抗議。這是韓國境內的美國機構首次遭到縱火，向世人昭示的意味極大。

隔年五月，利用週年忌前夕，家屬在高壓之下仍然正式成立「光州義舉遺族會」。1982 年 3 月又發生釜山美國文化中心遭縱火事件，五名庇護縱火嫌犯的神父被以「藏匿人犯罪」收押，也使得國家權力與天主教會正式展開衝突。連神職人員也遭到迫害，促使後來的民主化抗爭運動中，天主教扮演了更積極的角色。

威權統治當局也運用各種手段伎倆，來懷柔、分化與破壞受難家屬團體的抗爭。三週年忌前夕，受難家屬商討慰問金的支給問題時，竟然因為意見相左而互毆的事件，後來證實是情治當局策動的詭計。<sup>31</sup>

直到 1985 年 2 月 12 日國會大選，造就了強勢反對黨新民黨的登場，不僅證明了民主的勝利，也讓光州遺族對於事件的平反開始產生自信心。這也使得當年

<sup>29</sup> 二二八基金會，前引書，Pp. 6~7

<sup>30</sup> 金載均，前引書，Pp. 86~102

<sup>31</sup> 金載均，前引書，Pp. 93

的五週年忌成爲轉捩點，從光州一地擴大成爲全國性的平反運動，引起了全國人民的共鳴。1985~1987的三年間，先後發生的事件有：佔領漢城美國文化中心抗爭事件、組成「518 義舉青年同志會」，以至於六月「人民的力量」街頭抗爭等。

民間的清算努力，到全斗煥在 1988 年 2 月交出政權，才進入新的轉換期。由於全斗煥掌權的八年多期間，受到直接迫害或整肅的人實在太多，在光州受難者之外，還包括大學生、新聞記者、學術界、檢調司法界，甚至公務員等，充斥社會各族群與各階層，後來都在不同領域形成反全與討全的勢力。以致於在全斗煥下台之前，清算鬥爭就已開始蠢蠢欲動。

盧泰愚與他之後的金泳三，便在民意與輿論的壓力下，或爲了自己的政治處境的盤算，而不得不面對歷史清算工作。也就是說，執政當局迫於情勢只好帶頭處理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的問題，也因而被稱爲「由上而下的民主化」。<sup>32</sup>

## 2、立法補償的步調

台灣對二二八悲劇的真相追究，是在被掩埋了四十年之後才開始進行。民間正義人士推動的「公義和平運動」適逢解除戒嚴的契機，才得以從史料檔案的公開，逐步追尋與拼湊當年的歷史圖像。

直到1991年爲止，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紀錄版本，是根據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來臺所做的調查報告《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以及與監察委員何漢文具名的《調查二二八事件報告》。他們的報告雖然對陳儀施政有所批評，卻將二二八事件視爲「暴動」或「暴亂」，把參與人士視爲「暴民」，這不僅無法爲台灣人所接受，對受難者家屬更是侮辱。後來行政院成立「二二八專案小組」，並延請學者專家重新撰寫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於1992年2月公開內容。這份新的研究報告比楊亮功、何漢文的報告更符合實情，對事件發生的經過敘述詳細，但囿於當時的政治環境，仍未能觸及二二八責任歸屬的問題。

1995年2月28日，李登輝總統在二二八紀念碑落成時，代表政府向228受難者家屬公開道歉，這是近半世紀以來的首次，造成了二二八平反的高潮。這一年的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28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年底，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成立，積極從事補償金的審核發放、舉辦紀念追思、撫慰受難者家屬和頒發獎學金等活動。

相較於台灣二二八事件迄今六十年間，只在公開有限的檔案過程中完成立法補償的狀況，南韓朝野處理光州事件的立法與補償過程，歷經盧泰愚與金泳三兩任政權，處理過程則充滿了週折與戲劇性。

1990年1月盧泰愚策動金泳三與金鍾泌所領導的兩個在野黨變節投靠執政黨，而扭轉「朝小野大」的政治版圖之後，終於從「聽證會困境」脫身。

<sup>32</sup> 金載均，前引書，Pp. 176~181

1990年七月，進一步由執政黨片面提出「關於補償光州民主化運動關聯者之法律」，在國會強行通過立法（在政黨合併之前，原本在野三黨提出的法案名稱是「關於518光州義舉犧牲者之名譽恢復及賠償等之法律」）。超大執政黨通過的這項法律，將光州事件定義為「光州民主化運動」，算是一大突破，但是基本認知仍主張，鎮壓行爲是「適法行爲」。<sup>33</sup>

接著，金泳三就職三個月後，爲了展現癒合光州傷痕的善意，在1993年光州事件週年忌前夕發表「513特別談話」，決定修法對受害者提供「追加補償」。然後，在金泳三卸任之前的1997年12月，再度修法對受害者提供第三度的補償，以補完前兩次補償作業的欠缺與未竟之處。

其間，金泳三的聲望跌落谷底，在社運團體與學術界不斷升高抗爭的壓力下，金泳三在1995年11月下旬下令立法，國會於是在一個月後通過「關於518民主化運動等之特別法」，以及「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等之特別法」。金泳三藉此跟第五、第六共和切割清楚，並奪回政局的主導權。不過，金泳三也因此被批評「即興式」的清算過去。

此時，全國不分進步或保守的勢力，紛紛發起「促請起訴518運動」，也發起「百萬人簽名運動」，要求制訂特別法來處罰518的主犯。在如此嚴峻的時刻，前總統盧泰愚竟然發言表示，「比起中國文化大革命犧牲了數千萬的人命，光州事件根本不算什麼。」此一狂言出口之後，引起全國人民的公憤，光州市議會甚至通過決議案譴責他<sup>34</sup>。不久之後，盧泰愚就被爆料貪瀆斂聚秘密資金而遭逮捕。

當年七月中，檢方才做了「成功的政變無法公訴」的裁決，四個月後，依法成立的特別檢察官制度「特別搜查本部」正式啓動，兩天後，雙十二政變與518光州屠殺的罪魁禍首全斗煥，在家鄉慶尙北道的陝川被逮捕。狼狽爲奸的一代梟雄同時被送進監牢，總算還給了光州人民最起碼的公道與正義。

台韓發生 228 與 518 的悲劇，儘管時空環境不同，社會狀況互異，新統治集團的統治型態不一樣，民族性與歷史文化也極其懸殊，硬要對比國家暴力本質與清算過去作法的異同，似稍有牽強；不過，不能否認的是，兩國的悲劇都肇因於「無視於人民的民主慾求，並以國家公權力暴力鎮壓而引起的抗爭」，則殆無疑義。而諷刺的是，兩國在平反的立法過程中（南韓比台灣早了五年），都使用相同的「補償」字眼，而非「賠償」，顯然兩國的執政當局仍堅不承認屠殺行爲是「違法的侵權行爲」而應該給予受難者「賠償」，這一點倒是兩國都一致的。

<sup>33</sup> 金載均，前引書，Pp. 142~143

<sup>34</sup> 光州廣域市議會，「第二屆議政白書」，Pp. 1116~1117

## 結 論 清算過去的借鏡

2002年5月23日，南韓的司法界、社會團體與在野勢力，在光州舉行了一場「518市民法庭」的虛擬審判，透過司法審判的過程，教育新生代的韓國人認識光州大屠殺的悲劇，並且「追究」美國官員的責任。八名被告都是當時介入光州屠殺的美國政府官員，包括總統卡特、駐韓大使來天惠、駐韓美軍司令韋克漢、國防部長布朗、中情局長透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亞太副助理國務卿郝爾布魯克。<sup>35</sup>

控方律師指控美國政府與新軍部勢力結合，主導了這場屠殺事件。雖然被告們都沒有出席，但主辦單位還是幫他們延聘律師，陳述與辯護美國的立場，雙方在法庭上展開舌槍唇戰的攻防。儘管這只是一場「辦家家酒」似的虛擬法庭，但控辯雙方還是很認真地蒐證、舉證、辯論，藉由審判過程來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最後由陪審團判定這八名官員都是「有罪」，罪名是「內亂及內亂目的殺人」、「集體殺害罪」、「違反人道罪」。南韓控方律師指出，這些美國決策官員與全斗煥一幫共同執行鎮壓行動，所以是必須共同負責的共犯。

這段十多年的司法追究的過程，也是一段全民司法教育的寶貴經驗。從1994年5月，光州事件受害者第一次向法院提出告訴，控告全斗煥等三十五名政變與大屠殺事件的相關主事者。當年10月底，檢方裁定雙十二政變是「有軍事叛亂的嫌疑」，但做了不起訴處分；1995年7月18日更基於「成功的政變無法處罰」的邏輯，做出不具公訴權的裁決。檢方放棄對被告起訴的權利，要留待歷史的判決。檢方如此的立場已經較前一年的裁決先例有所推進，但仍固守「認定有罪，但無法司法處理」的立場。

當時司法當局會做這樣的裁決，其實是衡諸內外情勢而做的「政治妥協」。但是後來在社運團體的強大抗爭壓力之下，同時為了挽救聲望，金泳三政府不得不改變立場，開始推動「歷史導正運動」來揭發真相並處罰主謀者。當年十二月間國會通過「518特別法」之後，整個清算與平反的情勢大逆轉，讓檢方重新展開調查作業有了法源依據。隔年年初，才會有將全斗煥與盧泰愚兩位前總統收押起訴的震撼性動作，最後「有罪」判決定讞。

絕大多數的韓國人相信，金泳三政府時代的「歷史導正運動」對韓國民主的深化有極大的貢獻。因為導正的歷史還給了人民公道與正義；而且，韓國司法更透過這次的判決，留下了「成功的政變也要受處罰」的判例與法律依據。對他們判處重刑，不僅讓清算過去的作業能夠更順利地進展，也對鞏固未來的民主（免於再遭到政變與極權統治的茶毒）有正面的意義。

到了金大中政府時代，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

<sup>35</sup> 「美國的選擇之後」，光州MBC「518特輯」，2003.5.18

會」、「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等制度性機構，來具體落實人權的保障與過去的清算；同時，也能夠有效遏止國家暴力的再發生。

2005年11月23日，盧武鉉任命釜山出身的天主教神父宋基寅擔任新成立、直屬總統的「為求真相與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的委員長。這個委員會是根據當年五月國會立法通過的「為求真相與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基本法」而於2005年12月1日正式成立，委員長相當於部長級的待遇。六十七歲的宋基寅神父被任命出任委員長的原因，是他一生獻身民主化與人權運動，為落實社會正義與清算、克服過去，理念與意志力堅定透徹，對於受到不當公權力迫害，以及侵害人權等真相的追究，宋神父一向不遺餘力。<sup>36</sup>

對國家暴力的真相調查，以及對清算過去的歷史導正，是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的深化與鞏固的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如何清算權威主義統治時期的歷史遺緒，無疑是最艱苦的挑戰，這包括了「制度性遺緒」（如政治化的軍方、線民密佈的社會）、「行為性遺緒」（如迫害人權與貪腐斂財等），以及「意識型態性遺緒」（反共教條與神格化崇拜領袖）等。這些遺緒清算作業的順遂與否，攸關轉型期正義能否被具體落實，也攸關民主的深化與鞏固的進程是否會被延宕。<sup>37</sup>

杭廷頓在「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中，把民主政府對威權時代國家暴力與蹂躪人權罪行的清算，稱之為「刑求者的難題」（Torturer Problem），究竟是法辦與懲治較為適切，還是寬恕與遺忘較為妥當？他指出，1970年代的葡萄牙、希臘、烏干達，80年代的南美諸國，以及90年代的南非、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國，都以不同型態的「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來清算威權時代的罪行。儘管因為各國國情不同、政治鬥爭態勢不同，而使真相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屬性、權限、實質成效都有所差異，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些國家都透過「真相委員會」重新形塑了人民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ies），癒合了人民的傷口，也讓人民在清算過去、尋求和解之際，設計制度性規範來防止類似的醜陋與痛苦的歷史不再重演。<sup>38</sup>

新興民主政府如何處理過去國家暴力犯罪問題，取決於政治手腕是否成熟。它必須與過去的犯罪政權徹底切割乾淨，並伸張正義與人權，才能鞏固民主政權的正當性；而且，將侵害人權的前朝人士移送司法正義的審判，才能鈍挫威權勢力的氣焰，並向人民展現落實民主價值與規範的決心，以防止威權反動勢力的復辟。反之，如果不對威權體制下的國家暴力與侵害人權案例進行追究與懲罰，新興民主政權的「合法性」與「可靠性」會遭到質疑，讓人民對它產生不信任，也可能進一步導致統治危機；而且，若不清算過去，會使威權勢力的餘孽與禍害繼續殘存，導致民主的深化與鞏固遭到延遲。因此，從這一層意義而言，清算威權

<sup>36</sup> 「韓民族新聞」，2005. 11. 23.

<sup>37</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19

<sup>38</su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Pp. 211~231



的遺緒，是爲了當下與未來的民主在進行鬥爭。

亞洲的新興民主政權中的南韓與菲律賓，在民主政府上台之後，雖然都曾致力於清算國家暴力與侵害人權的過去，但成效卻截然不同。菲律賓的艾奎諾·柯拉蓉政府早期雖努力於追究真相，但對於蹂躪人權案例的平反卻沒有成功；韓國雖然相對比較成功地清算了過去，但也是經過三任總統、十多年的艱辛過程。至於台灣，則在 2000 年政黨輪替迄今，轉型正義的實踐，只淪爲即興式的政治口號而已，完全不見任何進展與績效。<sup>39</sup>

菲律賓的馬可仕獨裁政權在 1986 年垮台之後，原本是有很好的條件可以徹底清算過去。人權團體要求追究過去蹂躪人權的案例，還給人民真相與正義，柯拉蓉總統也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動員多元的手段想要解決問題，但是柯拉蓉政府初期的一些努力都徒勞無功。由於新興民主政府權力的脆弱，以及軍方既得利益勢力的反彈並繼續操控政治，使得清算作業不斷受到牽制而告終。由於柯拉蓉政府清算威權遺緒的失敗，導致當年艾奎諾遭暗殺的元兇迄未追查出來，甚至馬可仕家族還能活躍在政壇，而且還繼續坐擁靠貪瀆而斂聚的財產。<sup>40</sup>

亞洲新興民主政權清算過去會有如此的落差，除了各國的民族性與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導致對人權的「普世性價值」的看法有所不同，也還因爲新興民主政權的民主轉型仍未臻完善，還未能跨越民主深化與鞏固的門檻所致。國際特赦組織在年度人權報告中，甚至指責亞洲的新興民主政權仍繼續侵害人權，有些還不遜於過去的威權政權時代。因此，是否能夠成功清算過去，成爲亞洲新興民主政權鞏固與深化民主的最大考驗了。

事實上，如何定義「民主的深化與鞏固」，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認知。從程序論的觀點來看，執政勢力與反對陣營之間權力交替之後的安定與否，乃至於實質的民主價值的普遍化程度，民主是否落實到日常的生活方式等等；而民主轉型過程中，政局維持穩定，改革施政可以持續推動，定期舉行自由選舉，舊威權勢力無虞政變復辟，軍隊服膺文人的指揮，人權保障與法治都已制度化等，都可以當做民主鞏固與否的指標。

韓國在十五年間，把光州事件的錯誤歷史透過司法審理與制度化清算，算是跨過了民主鞏固的門檻，在亞洲新興民主政府當中，成果與績效最爲卓著。換句話說，清算過去的成敗，也攸關著民主是否能夠深化與鞏固，兩者是互爲表裡與體用的。

民主化轉型的模式、工業化與經濟發展的程度以及文化的特殊性，被韓國學者認爲是主導清算過去成功與否的結構性因素。這也是爲什麼在同樣因爲「人民的力量」而終結威權統治的南韓與菲律賓，在相同時期的民主化轉型，卻發展出

---

<sup>39</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21~22

<sup>40</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24~25

不同的清算成績。韓國學者舉證說，經濟發展的水準比較高的話，教育的普及率也相對較高，識字率與都市化程度較高，中產階級成爲社會的主流之後，對民主化的慾求就會更高<sup>41</sup>，這也就印證了一般研究的結論：經濟發展會促進民主化。這對台灣應該也不陌生，因爲 1980 年代後半期的台灣與南韓，同樣都經歷了這樣的歷程。

但是，如同 Part III 的分析所指出的，由於歷史文化與民族性的差異，以及國家認同的問題，使得台灣在民主化與政權輪替之後，對過去的清算，也就是轉型正義的落實，與南韓的績效實在相去太大。菲律賓因爲貧富懸殊，社經地位的不平等，使得軍方持續能以叛變來左右政局，也使得保守安定的論調一再高過改革與變化的努力。

儘管如此，不可否認的是，在結構性因素當中，政治菁英與一般大眾對清算過去的態度與策略，決定了民主化轉型的成敗。就是杭廷頓所指的，必須視轉型模式對對主要行爲者間權力的制衡差異，也就是從威權體制到民主體制如何轉型的問題。根據他的說法，菲律賓是「由下而上的民主化」的典型，照理是最有可能徹底清算過去的國家，但卻因爲主要政治行爲者策略選擇的差異，導致了正好相反的結果。菲律賓在民主化初期，民間政治菁英與社會團體的政治改革意志相當強烈，但是這些政治菁英卻不斷受到軍事菁英的威脅，以致於因爲軍方持續介入政治，使得政治菁英清算過去的意志遭到削弱。<sup>42</sup>

韓國則是在社會團體的強大壓力，以及在野黨恢復政治結盟之下，在金泳三政權時期將兩位前總統收押並受到司法處罰；接著，在金大中政府時期，更以制度化規範來防止國家暴力導致人權受侵害的情事。韓國能做到如此的制度性保障措施，南韓學者認爲，主要政治行爲者的策略選擇較諸於民主轉型模式的結構性因素，更具決定性的影響。韓國的經驗證明了，民間政治菁英與社會團體所採取的積極並徹底清算過去的策略，並不致損及民主化的安定性，反而是鞏固民主化的決定性功能。

而清算過去對鞏固民主化的影響，可以從「制度面」與「心理面」來剖析。

首先，在制度層面，清算過去會對威權時期違憲的制度與違法的統治行爲產生強大的祛除壓力，而讓社會大眾強化依循民主、依法、依制度等程序來建構的認知。清算過去並非只是單純報復過去的犯罪，一個民主政府的過去清算是要由法律與制度來落實，並在清算過程中，以民主的法律與諸般制度性設計來替代過去威權時代的制度與程序，讓民主價值與程序的制度化發揮重大的貢獻。而且，在清算過去的過程中，只有將舊威權餘孽與制度基礎等鞏固民主的最大障礙予以清除，並徹底封殺威權勢力的反擊機會，才能使新生民主的制度根基能夠安定深植，民主化的鞏固才算是成功。

<sup>41</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251

<sup>42</sup> Huntington, Pp. 145~146

韓國將行使國家暴力蹂躪人權的軍部領導人移送司法審判，使得與威權政權合作的情治機關與威權官僚等的威信，馬上遭到斷喪。而且，此舉也讓軍方菁英回歸軍營裡，服從文人的統治，而不再是無可節制的權力集團，對民主化的落實自然也功不可沒。

其次，在心理層面而言，清算過去的作業成功的話，會使得主要政治行為者與一般國民都能夠感受到新生民主政府的道德性與正當性的強化，也有助於民主價值與程序正義的深化。同時，對威權時代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犯罪行為追究真相、依法處理，可讓一般國民對樹立民主憲政、法治主義與民主價值建立信賴。當然，對威權政治菁英也是個機會教育，讓他們知道國家暴力、蹂躪人權等行為不能再成為政治談判與妥協的籌碼，大家必須服從民主程序的競爭規則。讓政治行為者知道，超越法律的國家暴力與篡奪政權的圖謀，是絕不被容許的。

事實上，清算過去太消極的新生民主政府，毫不例外地都會陷入正當性的危機，結果會導致社會混亂的加劇，也提供了舊威權餘孽反擊的機會。畢竟，積極清算過去的話，舊威權餘孽也可能會重新集結採取反擊，來削弱新興民主政府的領導威信。但是如果新興民主政權擔憂刺激舊威權勢力，而消極清算過去的話，必然會使得民主政府的支持勢力離心離德，導致民主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任。

尤其，在民主轉型期間，新興民主政府的政治菁英因為過去長期被排除在政經決策之外，以致於施政經驗不足、統治手腕也不夠成熟，如此就已經很容易導致人民的期待落空。他們所能夠運用的政治資產，就是僅有的政治與道德的正當性。因此，消極地清算過去，或清算失敗的話，就會導致唯一可以運用的政治誘因流失，結果導致對新生民主政府的不安，並使人民失去信任。

韓國司法對「成功的政變也可以懲罰」的判決，使得民主程序與民主價值的優越性再次得到確認。也因為這項歷史性的判決過程，讓人民重新塑造威權過去的集體記憶，也有助於癒合創傷的傷口，讓人民與政治領袖都藉此機會對民主體制建立信任。也因此消弭了舊威權餘孽趁機採取政治與軍事反擊的可能。

而清算過去不成功的菲律賓與泰國（正在撰寫本文的 2006 年 9 月 19 日，泰國又發生了一次不流血軍事政變，推翻了正在紐約的民選塔克辛總理），則仍隨時存在著政變的陰影，對政治的不安與不信，也都是肇因於舊威權勢力仍如影隨形，時時在干預著政局。亦即人民對民主政府的失望，會導致對威權時代的「鄉愁」（Nostalgia），甚至期待威權能夠復辟的反動性論調的出現。

所以，韓國的事實與經驗證明，成功清算與解決過去威權時代的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問題，才能夠對民主政治的發展有肯定的影響。結論雖然簡單，卻很重要。很簡單的事情，而且，其「當為性」也人同此心，但是大家卻不願意或不敢去面對，於是找盡各種理由來搪塞與逃避，或把很簡單的邏輯與過程複雜化，讓大家知難而退，以致於最後對清算過去的作業一無所成，反而讓威權餘孽「趁弱

再起」，這是東南亞國家民主化鞏固相對失敗的原因。

事實上，南韓從金泳三、金大中到盧武鉉這三任新興文人民主政權，在處理過去清算的大工程之際，同樣也面臨社會矛盾的爆發、經濟景氣低迷的克服、民主機制與程序的建構等挑戰，但是他們仍然能夠同時並進，透過清算過去來規劃現在與將來，為南韓民主化的鞏固，建構可長可久的制度性規範與價值觀。同時，也讓威權餘孽與既得利益勢力在民主轉型與清算過程中完全沒有死灰復燃的機會，徹底阻斷他們的復辟之路，並讓他們有「清算過去是為鞏固民主」的機會教育，如此，反而促進了民主政權的道德正當性，對政局的安定毫無影響。

反而是東南亞的菲律賓與泰國，由於瞻前顧後、不敢放手清算過去，終至陷入進退維谷或惡性循環之中。這些國家的過去既未清算、民主機制也無法充分鞏固，還讓威權餘孽繼續在政壇煽風點火、蠢蠢欲動，更嚇阻了民主政權在將來的再出現。<sup>43</sup>

台灣「由上而下」的民主化，曾經被世人稱許為「寧靜革命」而引為自豪，但也如同日本的台灣專家若林政丈教授所指，是屬於一種「分期付款式」的民主形式。<sup>44</sup>如此的民主化歷程，以及妥協性格較強的民族性，是否造成我們對轉型正義的追求以及對過去的清算，未如南韓積極，是值得台灣人深刻去思考的問題。南韓「由下而上」的民主化經驗，以及務實面對錯誤過去的道德勇氣，對於同處東亞的台灣應該是一面很好的鏡子。

（本論文發表於 2007/2/26~27 在國家圖書館所舉行的「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紀念：人權與轉型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

延伸閱讀：對本報告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拙著「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 518 看台灣 228」，2007，允晨文化出版公司；其中有一專章探討南韓社會「反美情結」的形成過程。

謝謝指教！

---

<sup>43</sup> 李來榮，前引書，Pp. 24~25

<sup>44</sup> 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Pp. 147

## 參考書目

### 專書部分

#### 1、韓文：

- 一、518 紀念財團，「518 民眾抗爭」，2005 年，光州
- 二、光州廣域市 518 史料編撰委員會，「518 民主化運動」，2005 年，光州
- 三、朴世吉，「重寫的韓國現代史 3」，2005 年，首爾
- 四、李來榮等，「東亞的民主化與過去清算：韓、菲、泰比較研究」，2004 年，首爾
- 五、金辰雄，「反美」，2003 年，首爾
- 六、金光東，「反美運動對韓國社會的影響」，2003 年，首爾
- 七、真鍋祐子，「從光州抗爭解讀現代韓國」，2001 年，光州
- 八、金載均，「518 與韓國政治：光州補償法與 518 特別法決定過程研究」，2000 年，首爾
- 九、河一植，「年表韓國史」，1998 年，首爾
- 十、李離和，「韓國的派閥」，1991 年，首爾
- 十一、新東亞月刊，「從宣言看 80 年代民族民主運動」，1990，首爾
- 十二、鄭昇和（共譯），「將軍之夜：韓國雙十二事件」，1989 年，台北
- 十三、新東亞月刊，「震撼韓國的六十大事件」，1988 年，首爾
- 十四、千金成（蔣雪梅譯），「從黃江到北岳：全斗煥奮鬥歷程」，1981 年，台北

#### 2、中文：

-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 年，台北
- 二、曹中屏等，「當代韓國史」，2005 年，中國天津
- 三、森山茂德（吳明上譯），「韓國現代政治」，2005 年，台北
- 四、觀察週刊，「二二八事件後的台灣」，2004 年，台北
- 五、朱立熙，「韓國史」，2003 年，台北
- 六、服部民夫（李明峻譯），「韓國：人脈與政治文化」，1994 年，台北
- 七、若林正文（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1994 年，台北
- 八、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1993 年，台北
- 九、白魯恂（胡祖慶譯），「中國人的政治文化」，1992，台北
- 十、朱立熙，「漢江變」，1989 年，台北

#### 3、英文：

- A, Shin, Gi-Wook, "Ethnic Nationalism in Korea", 2006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 Kirk, Donald: “Korea Witness”, 2006, SFCC, Seoul**

**C, Cumings, Bruce: “Korea’s Place in the Sun”, 1997 Norton, New York**

**D, Huntington, Samuel: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1991 Oklahoma**

## 論文部分

### 1、韓文：

- 一、鄭浩基，「國家暴力與受害者補償」，收錄於「民主主義與人權」，2006年第六卷第一號，國立全南大學校「518研究所」，光州
- 二、金泳哲，「韓國人的對美認識與行動樣相：變化與分化」，2005年，韓國政治學會「秋季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 三、金泳燁，「518光州民眾抗爭研究」，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首爾國民大學校
- 四、李康魯，「韓國反美主義的成長過程分析」，2004年，全州大學校，全州
- 五、李洪吉，「政權暴力與民主化鬥爭：以高雄、光州、天安門為中心」，光州民眾抗爭十八週年紀念學術大會，1998年，全南大學校「518研究所」，光州
- 六、「光州民眾抗爭總日誌」，2005年，全南大學校「518研究所」，光州

### 2、中文：

- 一、陳新民，「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的法律問題：比較制度的研究」，2000年，台北

### 3、英文：

**A, Shin, Gi-Wook: “Marxism, Anti-Americanism, and Democracy in South Korea: An Examination of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 Discourse ”, in Tani Barlow edited “New Asian Marxisms”, Pp. 359~384, 2002, Duke University Press**